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701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众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684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涌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福华路 21 号福侨大厦 A 座 3A、B、C 福侨大厦 A 座 3C

经查，职工曾铁凡（身份证号码：*****747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铁凡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156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众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曾铁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68450

身份证号码：*****74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6元	5%	29.58元	0元	29.58元	30元	30元	60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6元	5%	64.30元	0元	64.30元	386元	386元	77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286元	5%	122.40元	0元	122.40元	1469元	1469元	293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533元	5%	126.65元	0元	126.65元	1520元	1520元	304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928元	5%	146.40元	0元	146.40元	1757元	1757元	351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224元	5%	161.20元	0元	161.20元	1934元	1934元	386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70元	5%	163.50元	0元	163.50元	1962元	1962元	39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48元	5%	152.40元	0元	152.40元	1829元	1829元	36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37元	5%	171.85元	0元	171.85元	2062元	2062元	41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473元	5%	173.65元	0元	173.65元	2084元	2084元	41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184元	5%	209.20元	0元	209.20元	2510元	2510元	502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卓众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68450

职工姓名：曾铁凡
身份证号码：*****74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9元	5%	235.45元	0元	235.45元	2825元	2825元	56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113元	5%	255.65元	0元	255.65元	3068元	3068元	61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57元	5%	267.85元	0元	267.85元	3214元	3214元	64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57元	5%	262.85元	0元	262.85元	3154元	3154元	630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133元	5%	206.65元	0元	206.65元	1653元	1653元	3306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3月	0.51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133元	5%	105.39元	0元	105.39元	105元	105元	210元	11/21.75=0.51
总计							31562元	31562元	6312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